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江苏世纪
同 骑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基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31.161%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度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2024年8月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24年8月10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以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经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14:30在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8号百家汇社区20栋5楼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和亮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具体时间为：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7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240,972,07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7.267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215,460,15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2046%。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8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25,511,9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62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进行了身份认证。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与会人员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召集人资格,本所律师认为: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且在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5、《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签署<关于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8、《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9、《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1、《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4、《关于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1.2 条规定的议案》；
- 15、《关于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7、《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

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和非累积投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交的现场投票结果合并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 通

郑子萱

2024 年 8 月 19 日

2024.8.19

事务所
章